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2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内容如下：

- 1、《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201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8、《聘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季报告全文和正文》。

(四)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的议案》
-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2 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系统运转高效，会计监督功能有效发挥。提供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及时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信息。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募集资金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总体进度和完成情况正常，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对于公司将人民币 8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并将此议案提交至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201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继续加强制度对公司各项制度的完善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推动公司各项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督促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以此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13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 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管

在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时，在涉及到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关系到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的事项时，监事会将加强对以上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三) 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

监事会将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事前、事中和事后审查将结合，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5日